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CS CONCORD CPAs

台北市中山區104107南京東路三段77號2樓
2F., No. 77, Sec. 3, Nanjing E. Rd., Taipei, 104107,
Taiwan, R.O.C



Telephone (02)2545-0279
Telefax (02)2719-34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313,744,366 元及 311,816,016 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3.91%及 54.69%，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8,503,350 元及 18,191,000 元，分別佔稅前賸餘之 170.30% 及 207.36%。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峻墩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18,520,433	3.18	12,110,764	2.1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二))	165,608,687	28.46	76,847,919	13.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二))	30,987,136	5.32	29,061,270	5.1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五(三))	1,188,975	0.20	88,018,331	15.4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6	-	-	-
預付款項	58,814	0.01	279,901	0.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四))	20,000,000	3.44	20,000,000	3.51
流動資產合計	236,364,331	40.61	226,318,185	39.70
非流動資產				
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五))	313,744,366	53.91	311,816,016	54.69
投資合計	313,744,366	53.91	311,816,016	5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六))	31,916,128	5.48	31,987,460	5.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660,494	59.39	343,803,476	60.30
資產總計	\$ 582,024,825	100.00	570,121,661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607,766	0.10	-	-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五(七))	3,073,279	0.53	2,652,145	0.46
其他流動負債	42,347	0.01	33,013	0.01
流動負債合計	3,723,392	0.64	2,685,158	0.47
負債總計	3,723,392	0.64	2,685,158	0.47
淨值(附註五(十))				
基金				
創立基金	20,000,000	3.44	20,000,000	3.51
捐贈基金	31,000,000	5.32	31,000,000	5.44
其他基金	295,445,500	50.76	295,445,500	51.82
累積賸餘	231,855,933	39.84	220,991,003	38.76
淨值總計	578,301,433	99.36	567,436,503	99.53
負債及淨值總計	\$ 582,024,825	100.00	570,121,661	100.00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收支彙總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業務外收入				
股利收入(附註五(二))	\$ 383,371	1.07	360,375	1.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贖餘之份額(附註五(五))	18,503,350	51.47	18,191,000	51.43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贖餘(附註五(二))	3,173,918	8.83	5,371,254	15.18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7,240,690	20.14	7,208,906	20.38
利息收入	3,984,820	11.08	3,923,208	11.09
外幣兌換贖餘	2,663,582	7.41	319,246	0.90
收入淨額	35,949,731	100.00	35,373,989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五(八及十二))	20,487,639	56.99	21,543,814	60.90
管理費用(附註五(九及十二))	4,495,045	12.50	4,632,125	13.10
業務外支出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短絀(附註五(六))	61,000	0.17	17,456	0.05
外幣兌換短絀	-	-	368,553	1.04
利息費用	41,117	0.12	39,433	0.11
支出淨額	25,084,801	69.78	26,601,381	75.20
稅前贖餘	10,864,930	30.22	8,772,608	24.8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十一))	-	-	-	-
本期贖餘	10,864,930	30.22	8,772,608	24.80
其他綜合餘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餘絀之份額(附註六(五))	-	-	(302,515)	(0.8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	-	(302,515)	(0.86)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10,864,930	30.22	8,470,093	23.94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賸餘	累積其他綜合 餘絀	淨值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0	326,445,500	264,575,214	(60,447,131)	550,573,58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52,117,687)	60,531,545	8,413,858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0,000,000	326,445,500	212,457,527	84,414	558,987,441
一一二年度稅後賸餘	-	-	8,772,608	-	8,772,60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變動	-	-	-	(302,515)	(302,515)
一一二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	8,772,608	(302,515)	8,470,0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39,132)	218,101	(21,03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0	326,445,500	220,991,003	-	567,436,503
一一三年度稅後賸餘	-	-	10,864,930	-	10,864,930
一一三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	10,864,930	-	10,864,93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0	326,445,500	231,855,933	-	578,301,433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賸餘	\$ 10,864,930	8,772,6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入支出項目		
折舊費用	653,741	640,15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賸餘	(3,173,918)	(5,371,254)
利息費用	41,117	39,433
利息收入	(3,984,820)	(3,923,208)
股利收入	(383,371)	(360,3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賸餘之份額	(18,503,350)	(18,191,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短絀	61,000	17,456
未實現外幣兌換(賸餘)短絀	(1,966,983)	4,116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86,842,552	(86,803,124)
預付款項	221,087	(145,95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07,766	(913,994)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6,401)	(32,728)
其他流動負債	9,334	(1,457)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272,684	(106,269,328)
收取之利息	3,971,624	3,908,962
收取之股利	16,958,371	8,160,375
支付之所得稅	(286)	(1,464,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202,393	(95,664,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07,373,111)	-
處分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1,786,261	93,889,9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934,7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5,874)	(160,6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792,724)	95,674,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淨增加	6,409,669	9,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10,764	12,100,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20,433	12,110,764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奉教育部台(76)高字第25295號函准予成立，並於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經商字第10500054610號函設立許可變更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設立基金新台幣貳仟萬元整，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基金總額新台幣346,445,500元。

本基金會設立目的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水準，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發展及科技之普及推廣為宗旨。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一) 水利、電力及土木工程科技之研究、交流及科技之普及推廣事項。
- (二) 前項工程技術資訊之蒐集與書籍編譯事項。
- (三) 相關工程領域人員之培育、獎勵事項。
- (四)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事項。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另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餘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餘絀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餘絀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融負債，即使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且於報導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係分類為流動負債。

如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係列於流動負債，但若於報導日或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且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時，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日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餘絀。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餘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應個別評估及集體評估是否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的客觀證據。若發生減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損益。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本基金會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餘絀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淨值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累積餘絀，不重分類至餘絀。

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資產之帳面價值應直接折減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股利收入於本基金會享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於業務外收入。

(3)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餘絀；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餘絀。

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之帳面價值應直接折減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業務外收入及支出。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基金會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業務外收入及支出。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騰餘或短絀，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餘絀，並列報於業務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絀，並列報於業務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被投資者)。子公司係為本基金會所控制之個體；合資係本基金會與其他個體透過一項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關聯企業係指本基金會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基金會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被投資者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以與本基金會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當本基金會對關聯企業之短絀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基金會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短絀。

本基金會取得被投資者之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賸餘。

本基金會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餘絀於本基金會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時，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之賸餘或短絀，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餘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做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基金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對原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惟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仍持續適用權益法，不對剩餘投資再衡量。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與該被投資者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基金會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本基金會對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增加投資成為關聯企業時或續後增資投資企業時，按取得重大影響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當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餘絀，並以該公允價值作為關聯企業之投資成本。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按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提列認列為餘絀。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於必要時適當調整，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各項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8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賸餘或短絀，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餘絀。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基金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尚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基金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餘絀。

當減損短絀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短絀係立即認列於當期餘絀。

(十) 員工福利

本基金會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付退休金，並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

本基金會依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要求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准予備查。按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人員薪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處，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起調整提撥為10%，另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起調整提撥為2%，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准予備查，文號為北市勞資字第1136021696號。

本基金會實施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該法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基金會於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依次先由退休金準備沖轉，如有不足，其差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於經濟賸餘可能會流入本基金會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 1 出售證券餘絀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項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所得免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另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修正中增訂未達支出比率百分之六十，但結餘款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其所得亦屬免稅。惟若不符前項規定，則依實際應納稅額列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四、重大會計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會尚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五、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200,000	200,000
銀行存款	18,320,433	11,910,7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520,433</u>	<u>12,110,764</u>

(二) 金融工具

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特別股	\$ 9,844,118	9,912,490
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805,500	-
基金及ETF	154,959,069	66,935,429
合 計	<u>\$ 165,608,687</u>	<u>76,847,919</u>
流動	<u>\$ 165,608,687</u>	<u>76,847,919</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已實現賸餘分別為509,704元及3,944,208元，另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賸餘分別為2,664,214元及1,427,046元。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股利收入分別為383,371元及344,372元。

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利收入為16,003元。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明細如下：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累積賸餘因除列轉列累積餘絀	\$ -	(21,031)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國外債券	\$ 30,987,136	29,061,270
流動	\$ 30,987,136	29,061,270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上列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利息	\$ 459,403	446,207
其他應收款	729,572	722,692
應收基金贖回款	-	86,849,432
合計	\$ 1,188,975	88,018,331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底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均為20,000,000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基金會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公司註冊之國家	113.12.31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	工程設計、顧問服務	台灣	\$ 316,610,771	65.00%
減：累計減損			(2,866,405)	
合計			\$ 313,744,366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公司註冊之國家	112.12.31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	工程設計、顧問服務	台灣	\$ 314,682,421	65.00%
減：累計減損			(2,866,405)	
合計			\$ 311,816,016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子公司所享有之賸餘份額、停業單位賸餘份額及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列示如下：

		113.12.31		
		賸餘份額	停業單位 賸餘份額	其他綜合餘絀份 額
子公司				
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	\$	18,503,350	-	-

		112.12.31		
		賸餘份額	停業單位 賸餘份額	其他綜合餘絀份 額
子公司				
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	\$	18,191,000	-	(302,515)

- 3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投資餘絀。

- 4 本基金會投資於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866,405元。

- 5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底止，上述長期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計
成	本				
113.01.01	餘 額 \$	26,461,718	12,049,379	1,863,716	40,374,813
增	添	-	-	643,409	643,409
處	分	-	-	(325,941)	(325,941)
113.12.31	餘 額 \$	26,461,718	12,049,379	2,181,184	40,692,281
成	本				
112.01.01	餘 額 \$	26,461,718	12,049,379	1,772,846	40,283,943
增	添	-	-	160,695	160,695
處	分	-	-	(69,825)	(69,825)
112.12.31	餘 額 \$	26,461,718	12,049,379	1,863,716	40,374,813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01.01 餘 額 \$	-	7,319,253	1,068,100	8,387,353
折 舊 費 用	-	420,639	233,102	653,741
處 分	-	-	(264,941)	(264,941)
113.12.31 餘 額 \$	-	7,739,892	1,036,261	8,776,15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01.01 餘 額 \$	-	6,898,614	900,956	7,799,570
折 舊 費 用	-	420,639	219,513	640,152
處 分	-	-	(52,369)	(52,369)
112.12.31 餘 額 \$	-	7,319,253	1,068,100	8,387,353
帳面價值：				
113.12.31 \$	26,461,718	4,309,487	1,144,923	31,916,128
112.12.31 \$	26,461,718	4,730,126	795,616	31,987,46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均為11,500,000元。

(七)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支出	\$ 2,011,247	1,982,220
應付勞務費	170,000	160,000
應付設備款	437,535	-
應付其他	454,497	509,925
合計	\$ 3,073,279	2,652,145

(八) 業務支出

	113.12.31	112.12.31
專題研究	\$ 3,340,396	2,350,835
工程技術書籍翻譯	901,335	632,710
工程技術書籍編撰	4,149,187	4,687,090
工程科技及學術交流活動	5,457,062	6,837,576
提供國內學生獎助學金	4,352,960	4,715,335
圖書及工程技術資料之蒐集、購置與建檔	769,912	840,713
其他業務活動	1,516,787	1,479,555
合 計	\$ 20,487,639	21,543,814

(九) 員工福利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及10%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每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基金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基金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6,199元及655,947元。

(十) 淨值

1 基金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係於民國76年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捐助創設，捐助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並於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續接受捐助取得之款項計31,000,000元帳列於「捐贈基金」，「其他基金」係由盈餘及孳息轉入產生計295,445,500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底止帳列基金總額新台幣346,445,500元。

2 累積餘絀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累積賸餘	\$ 220,991,003	264,575,21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52,117,687)
本期賸餘	10,864,930	8,772,608
處分透過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9,132)
期末累積賸餘	\$ 231,855,933	220,991,003

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60,447,13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60,531,545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302,515)
處分透過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101
期末餘額	\$ -	-

(十一)所得稅

- 1 依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院臺財字第1020005149號令修正發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項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收入分別為29,313,945元及27,699,930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分別為25,108,409元及51,701,977元，占收入比重分別為86%及187%，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故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會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6,980,176	3,280,449	10,260,625	6,616,522	3,376,316	9,992,838
薪資費用	\$ 6,980,176	825,046	7,805,222	6,616,522	783,950	7,400,472
保險金	\$ -	825,232	825,232	-	804,310	804,310
退休養老金	\$ -	506,199	506,199	-	655,947	655,947
其他用人費用	\$ -	1,123,972	1,123,972	-	1,132,109	1,132,109
折舊費用	\$ -	653,741	653,741	-	640,152	640,152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八、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12.31	112.12.31
金融資產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608,687	76,847,9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87,136	29,061,2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20,433	12,110,764
其他應收款	1,188,975	88,018,331
其他金融資產	20,000,000	20,000,000
	<u>236,305,231</u>	<u>226,038,284</u>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3,681,045	2,652,145

九、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會估計上列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